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冬先生、夏跃倚先生、王兆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楼剑锋先生、张德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朱冬先生、夏跃倚先生、王兆涛先生及楼剑锋先生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德贤女士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同意聘任夏跃倚先生为总经理(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兆涛先生及方向明先生为副总经理、宋海贞先生为财务负责人、杨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帅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朱冬先生

非独立董事:夏跃倚先生、王兆涛先生

独立董事:楼剑锋先生、张德贤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除独立董事张德贤女士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7年2月27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朱冬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现状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通过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2.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德贤(主任委员)、楼剑锋、朱冬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德贤(主任委员)、楼剑锋、王兆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楼剑锋(主任委员)、张德贤、夏跃倚

战略委员会委员:朱冬(主任委员)、夏跃倚、王兆涛、楼剑锋、张德贤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张德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独立董事张德贤女士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7年2月27日)止,其余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夏跃倚先生

副总经理:方向明先生、王兆涛先生

财务负责人:宋海贞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鑫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证券事务代表:帅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鑫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帅阳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办公电话: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1.朱冬,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1年6月至今任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夏跃倚,男,汉族,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上海佑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者关系总监;2025年9月至2026年7月任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跃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跃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兆涛,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2025年4月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兆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楼剑锋,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巴斯夫大中华区董事长兼总裁,2026年7月至今,任华友控股集团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楼剑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德贤,女,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龙口昊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烟台德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至今,任龙口市人民法院听证员及监督专员;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德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方向明,男,汉族,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12月至2026年7月任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向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向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宋海贞,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会计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海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杨鑫,男,汉族,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帅阳,男,汉族,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阿维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家;2025年12月至今任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帅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后以口头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楼剑锋、张德贤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朱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冬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现状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通过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张德贤、楼剑锋、朱冬,由张德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张德贤、楼剑锋、王兆涛,由张德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楼剑锋、张德贤、夏跃倚,由楼剑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朱冬、夏跃倚、王兆涛、楼剑锋、张德贤,由朱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独立董事张德贤女士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7年2月27日)止,其余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跃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夏跃倚先生。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向明先生、王兆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海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帅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08,962,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52%。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7,827,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1,134,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4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25,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25,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7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46,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42%;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6%;弃权146,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冬先生、夏跃倚先生、王兆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 选举朱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49,111,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8,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636%。

表决结果:朱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夏跃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287,716,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1,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925%。

表决结果:夏跃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兆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287,679,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4,5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808%。

表决结果:王兆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楼剑锋先生、张德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楼剑锋先生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德贤女士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3.01 选举楼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77,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0,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540%。

表决结果:楼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德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77,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0,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443%。

表决结果:张德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选举董事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杨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金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金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树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飞	非独立董事	2026年7月28日	2029年1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李金福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28日	2029年1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飞先生及李金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已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飞先生、李金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树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王靖女士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简历

王靖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6年1月7日起任公司董事。

何树泉先生,1961年出生,新加坡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起担任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AMI)首席执行官。何树泉先生从事半导体行业工作逾40年,精通过程自动化及集成电路封装方面的开发、设计、生产及管理等。曾任ASM物料业务分部CEO等职位。2026年1月7日起任公司联席总裁。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领先股份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3、联系电话:0755-29618132;

4、传真:0755-27335548;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8月12日15:00;

6、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8月13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618132

传真:0755-27335548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靖女士已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选举彭宁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胡贤君先生、徐靖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杨飞先生已辞去董事职位,公司拟选举何树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选举董事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李金福先生已辞去财务总监职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选举董事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